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6号

罪犯王川，男，1994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随州市。  
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57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。2015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18年1月29日送达；2019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105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19年11月29日送达；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1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8月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  
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无重大违规，该犯此次减刑前，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  
 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737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02.7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5月获得考核分3287.9分。考核期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退赔人民币1657元，上次减刑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强奸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  
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川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  
 此致  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
 附件：1、罪犯王川卷宗5册  
 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